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4)27号

当事人：于田县菜花蔬***食品鸡肉批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22****51M32N

住所(住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木哈拉镇吐格曼库恰村B-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再乃普罕***玉苏普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32261983***101148

联系电话：193285**131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木哈拉镇吐格曼库恰村B-5号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受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对于田县菜花蔬***食品鸡肉批发店经营的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系统推送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NO: A2240032***501002C)，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6日向当事人于田县菜花蔬***食品鸡肉批发店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产品购进清单、索证索票登记本、未提供产地证明、检测报告、供货商资质，现场未发现不合格食品。同时告知当事人在7个工作日内有申请复检的权利，2024年4月22日立案，截止立案日期当事人未提出申请复检。检查当日再乃***麦提玉苏普全程陪同检查。

经查明：于田县菜花蔬***食品鸡肉批发店姜从于田县昌华菜市场老城区街道豫宛蔬菜批发部购进，公司地址在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老城区街道于田大道农贸市场 115 号商铺，共购进 4 公斤，每公斤 11 元，共计购进金额 44 元，销售价 13 元/公斤，全部销售完毕 2 公斤，货值金额 52 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无异议，并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华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书（检验报告编号NO: A2240032585501002C），证明于田县菜花蔬***食品鸡肉批发店经营，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食品的事实。

2. 《营业执照》证明于田县菜花蔬***食品鸡肉批发店合法经营资质。

3、再乃***麦提玉苏普身份证复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进货、销售数量价格及现场情况。

5、检验报告证明姜抽样基数 2 千克。

6. 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现场检查取证情况。

7、索证索票登记本、购货清单、检测报告、供货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本局于2024年5月10日依法向于田县菜花蔬***食品鸡肉批发店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于田县菜花蔬***食品鸡肉批发店经营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姜）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该店负责人再乃***麦提玉苏普收到检验报告书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执法办案，提供购进查验记录和购进清单、检测报告，截至案发时其违法行为未造成购买者严重身体伤害，未产生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

该店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八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免于罚款；

不合格产品全部销售完毕未没收不合格食品。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0104000023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